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释义：

在本文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：

“本公司”：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“冠捷科技”：指冠捷科技有限公司，于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，现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570,450,000股，相当于冠捷科技最近一次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约24.32%

“中国电子”：指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“华电香港”：指华电有限公司，于香港注册成立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，中国电子间接持有其100%的股份

“三井”：指MITSUI&CO.,LTD.。在本次冠捷科技的重大事项中，为华电香港的一致行动人

本公司曾于2010年1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(2010-004号)，并于2010年3月5日发布了《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提示性公告》(2010-006号)，公告中提到有关冠捷科技股份购买协议、新发认购股份、华电香港及三井可能提出强制性有条件现金收购建议等事宜。

日前，冠捷科技就前述事宜的相关后续进展情况又刊发了公告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根据一份于2010年1月28日冠捷科技与三井订立的认股协议（以下称“该认股协议”），三井有条件认购合共234,583,614股冠捷科技新发股份（以下称“该

股份认购”)。该认股协议之所有前提条件已达成，而该股份认购已于2010年3月16日完成交割。

2、通过该股份认购，三井现持有234,583,614股冠捷股份，相当于冠捷科技最近一次公告日期（2010年3月16日）已发行股本（冠捷科技根据该股份认购而新发股份导致其已发行股本扩大至2,345,836,139股）约10%。因此，按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，华电香港的一致行动人三井成为冠捷科技之主要股东。

3、经该股份认购，冠捷科技已发行股本扩大为 2,345,836,139 股。该股份认购完成交割后，本公司及长城香港仍然分别持有 200,000,000 股及 370,450,000 股冠捷股份，股权比例则分别变化为约 8.53%及约 15.79%（截至冠捷科技最近一次公告日期 2010 年 3 月 16 日）。

4、由于有关全面收购建议之相关文件（简称为综合文件）内之若干交易披露资料仍有待落实，因此华电香港、三井及冠捷科技将共同申请寄发综合文件之期限进一步延迟至 2010 年 3 月 19 日或之前。

有关该股份认购交割的详情，请见 http://www.hkexnews.hk/index_c.htm 中冠捷科技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